

# 银川市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办理制度（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加强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管理，保障安全生产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安全生产举报（以下简称“举报”）办理工作，确保从严从实查处举报事项，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规范举报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宁应急〔202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举报奖励工作，坚持“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分级受理、属地为主、归口负责”和“谁核查、谁奖励”的原则。

**第三条**举报的来源：

（一）应急值班电话举报、电子信箱举报、群众来信、来访、举报信息系统等；

（二）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银川市应急管理局等上级部门交办；

（三）有关部门移交的举报；

（四）网络舆情、新闻媒体报道或曝光的有关问题。

法定工作时间举报投诉受理 电话 0951-6851065，法定工作时间外举报投诉受理电话 0951-6851190。

来信来访受理地址为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西夏区应急管理局 508 室，来访受理时间为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电子邮件受理地址为 xxqajj123@163.com。

**第四条**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举报。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对其所在单位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五条**本制度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重大事故隐患按照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认定。

**第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重点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下列情形：

（一）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以及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或者拒不执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

（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突出的；

（四）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五)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六)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七)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八)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九)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十)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的, 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十一)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 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 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 否则, 一经查实, 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无明确被举报对象的、没有具体违法事实的、已受理或者办结且举报人在无新证据的情况下对同一事实重复提交的举报等, 不予受理。对已经核查批复结案的生产安全事故举报事项, 再次

进行举报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举报人通过其他渠道反应，做好登记。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法定工作时间来电来访、12345 政服热线、信件信函、电子邮件、安全生产举报系统等方式投诉举报受理和登记。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负责法定工作时间外，来电受理和登记，在交接班前将值班期间受理的举报投诉和处理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统一登记。

举报投诉登记内容应当包括举报投诉方式、内容诉求、时间、举报投诉人联系方式以及分管领导批示要求、办理室（队）、办理结果等信息。

**第九条** 对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举报人可向西夏区纪委监委派驻西夏区应急管理局纪检组长反映。

举报受理电话 0951-8575559，受理时间为法定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来信来访受理地址为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10 楼 1023 室。

**第十条** 举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但处理权限不明确的，经请示分管领导后，移交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涉及非煤矿山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的

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核查，涉及工贸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查。其他情况核查由局长指定专人或者业务室（队）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核查工作应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进行，不得提前告知被举报对象有关举报内容；加强与举报人的沟通交流，听取举报人陈述事实及理由，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紧急情况的举报，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查，并采取必要防控措施。

**第十三条**受理核查举报事项，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不得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第十四条**根据举报事项的性质，本级应急管理核查处理确有困难的举报事项，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共同核查处理，或者提请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核查处理。

**第十五条**举报投诉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调查核实的有关资料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统一归档。

情况复杂的，经局分管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核查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345 政服热线、上级交办、有关部门转办、安全生产举报系统举报事项，根据各自实际要求时限办理答复。

**第十六条** 本局调查核实的举报投诉事项，由承办公室（队）形成书面材料，并告知可以联系的举报投诉人；转交或移送的举报投诉事项，应当明确反馈时限，形成闭环管理，办理结束后，将相关资料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统一归档。

**第十七条** 经核查属实且符合奖励条件的，由核查室（队）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共同协商提出奖励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根据奖励金额提交局务会或局党委会集体研究审议。

（一）对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死亡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死亡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死亡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死亡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二）对举报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对受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奖励标准在本规定基础上上浮 10%，但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八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以单位或组织名义举报的，奖励资金发给举报单位或组织。

**第十九条**对经审核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通知举报人，并协助财务发放奖励金。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提供本人身份证、银行账户（含开户行信息）、工作单位及职务、联系地址等有效基本信息，以及其他必要的材料（均为复印件）。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奖励范围：

（一）举报人系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他授意人；

（二）举报人系依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安全生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义务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他授意人；

（三）正在查处的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生产经营单位已经开始整改或已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隐患整改方案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与相关室（队）协商提出年度预算建议。

**第二十二条**各承办业务室（队）应当按照“一案一档”原则，建立健全举报档案，立卷归档，留档备查。举报材料应于结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整理、装订后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归档。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一）举报资料原件；

- (二) 接收登记表、告知书等相关表格等;
- (三) 举报核查报告;
- (四) 举报核查证据材料和相关执法文书案卷;
- (五) 举报奖励材料;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举报档案不准对外借出。因特殊情况必须查阅档案的，需报经局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在指定地点借阅、复印等。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自 2025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月\*\*日。